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云环（云城）审〔2022〕35号

关于云浮市天大石英石有限公司人造石英石 板材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浮市天大石英石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云浮市天大石英石有限公司人造石英石板材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云浮市天大石英石有限公司位于云浮市云城区思劳镇双羌村委云卜村风门坳（证号：云府国用（2011）第0250号（地号：05-02-0265）），总占地面积为4191.4平方米，建筑面积为4400平方米。云浮市天大石英石有限公司在现有项目总占地面积、定员不变情况下在现有厂房内建设云浮市天大石英石有限公司人造石英石板材改扩建项目，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在现有厂房内建设新增一条石

英石人造石板材生产线（备用）。2. 产能增加 1 万平方米人造石英石板材。3、现有项目有机废气处理措施由“水喷淋+水气分离+UV 光解”升级为“水喷淋+水气分离+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二、报告表对本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估符合相关导则和技术规范要求，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合理，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基本可信。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9 月 15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云浮市天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